

113 年度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  
教育業務辦理情形

華夏學校財團法人  
華夏科技大學

書面審查報告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 華夏學校財團法人 華夏科技大學

## 書面審查結果

書面審查項目	結果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執行成效	通過

##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執行成效」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執行與帳務處理狀況(含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30%)	(一)教育部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工作目標執行成效(12%)	教育部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依使用原則所定各項比例及目標執行成效(12分)	112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暨學校配合款使用情形統計表，並未填報以現金禮券發放獎勵績優導師、社團指導教師、學生幹部及績優社團之金額，以致無法查核是否有違反不得高於配合款之 10% 規定。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檢視項目：包括預算編列及管制專帳設置、經費核銷流程、原始憑證保管皆依相關規定辦理(8%)	預算編列、管制專帳設置、原始憑證保管(8分)	相關活動經費含有補助款及配合款支應時，學校僅在帳務分開列帳但原始憑證並未分開保管，建議改善。
	(三)學雜費收入提撥 3% 學雜費或學校總收入提撥 2% 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執行狀況(5%)	1.訂定校內就學獎補助辦法及廣為宣導(如上網或公告或導師轉達...等)以供校內同學申請(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各校由學雜費收入總額提撥「學生就學獎補助經費」額度部分及其他相關就學補(輔)助措施，以協助學生順利就學，確實執行(1分)	1.111 學年度「提撥 3% 學雜費或 2% 學校總收入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執行成效表」，與 111 學年度報教育部決算書中之成本與費用明細表有關「獎助學金支出」之學校自付金額不一致，無法勾稽獎學金及助學金之執行數，建議改善。 2.自我檢核說明與所提供之佐證資料甚多錯誤或無相關，建議改善。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3.上開經費歷年來「剩餘款及孳息部分」所累積剩餘款用途，存放專戶中，以移做後續年度繼續使用(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4.專用於學生就學獎補助且未移作他用，亦不得併算下年度應控留之獎助金額度(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5.其他有關學生就學補助及工讀金執行成效(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四)私立大專校院整體校務發展獎補助款用於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執行狀況(含購置學生社團所需器材或設備)(5%)	私校整體發展獎補助款校務發展經費提撥一定比率用於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成效(含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器材或設備)(5分)	1.112 年度私校整體獎補助款用於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設備中含有屬於行政辦公設備如碎紙機，建議以校內經費支應。 2.自我檢核說明與提供之佐證資料甚多錯誤或無相關，建議改善。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	(一)願景 1：建構核心價值與特色校園文化(8%)	建立校園之核心價值並塑造具有特色之校園文化(8分)	建立校園之核心價值並塑造具有特色之校園文化的活動，建議擴大參與人數，以提升影響力。
	(二)願景 2：營造友善校園並促進學生自我實現(8%)	1.營造安全校園生活(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促進與維護健康(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3.促進和諧關係(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4.促進適性揚才與自我實現(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三)願景 3：培養具良好品德的社會公民(8%)	1.建立多元文化校園與培養學生良好品德與態度(4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培育熱愛鄉土及具有世界觀之社會公民(4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四)願景 4：提升學務與輔導工作品質與績效(8%)	1.統整學校資源及健全學務與輔導工作組織(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建立專業化之學務與輔導工作及學習型組織(2分)	112 年度學務工作交流暨增能研習活動之內容的專業度偏低，宜改善。
		3.建立e化之學務輔導工作(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4.落實評鑑制度及提升工作效能(2分)	宜加強評鑑制度之落實及提升整體學務與輔導工作品質與績效。
三、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計畫特色(12%)	特色(12%)	工作目標、策略、成效(12分)	1.學務工作成效宜有統計資料及成效分析。 2.每項活動皆編列場地費，宜檢討於校外場地舉辦之必要性。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6%)	(一)目標與組織(4%)	1.工作目標符合學務年度計畫與相關法令，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之需求(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健全的組織架構並設有相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資源投入(6%)	1.人力員額有合理的配置並提供研習機會(2分)	未提供學輔人員參與研修等之佐證資料。
		2.經費的動支依適當科目簽核與結報及經費核撥合宜(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擁有足夠且適當的軟硬體設備及空間，以符合學生的學習及發展需求(2分)	學生社團之空間及團體諮商室空間仍有待加強改善。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三)行政管理及方案規劃(4%)	1.有明確的工作職掌表、工作手冊或標準作業流程以落實學務相關活動(2分)	未提供標準作業流程等佐證資料。
		2.依工作目標邀合適成員依相關法令訂定、修正各種學生事務規章制度且公告及宣導全校師生周知(2分)	1.未提供社團設備請購之相關佐證資料。 2.年度學輔工作項目補助經費宜於網頁公告周知。
	(四)學務工作成果(4%)	1.年度學務工作相關方案活動計畫有完整紀錄和檔案及傳承移交辦法;且有相關網頁及成果報告等資料呈現具體學務工作成果(2分)	學務電子報僅更新至 58 期(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2.具有特色的學務方案是為他校典範且積極與他校分享(2分)	「校園安全大進擊—危機應變能力訓練」需有更完整的質性分析及特點說明,方能提供他校作為學習之參考。
	(五)自我改進機制(8%)	1.統計分析工作成果以適當的評估/評量方式檢查工作目標的達成情況,且將結果公開運用,同時廣納參與者的意見(2分)	多數活動成果缺少質性意見回饋分析。
		2.定期辦理學務工作自我評鑑與改善機制,以符合願景目標(2分)	除內部稽核與校務評鑑外,學務處宜辦理學務同仁之學務工作成長研習。
3.最近 1 次查核建議事項之後續追蹤改善情形(4分)		前次書審意見仍有部分未改進,宜積極改進。	

## 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業人力案 業務查核

### 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

#### 壹、依據：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業人力要點

#### 貳、查核表

##### 一、學校原有專職學輔人力

◆係指由學校自行出資進用者，「非」遞補人力，亦「非」其他補助經費者。

查核項目/指標	查核參考/說明	書審結果說明	
		查核結果	建議改進之處/其他 (請敘明)
學校原有之專/全職學輔人力至少應有人數： <u>11</u> 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之遞補人力，應於原有之學生事務與輔導人力外，以約聘、約僱或契僱等方式進用全職人員。</li> <li>●此為學校應盡之本分，教育部補助遞補人力經費係為強化學校學輔人力。學校不可減少自費之原有學輔人力，而又申請補助經費遞補人力，將無從達成強化之目的。</li> <li>●人數、姓名</li> <li>●工作職掌表</li> <li>●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li> <li>●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li> </ul>	待改進	原有專職學輔人力11人的辦公地點部分在研發處、教發中心與通識中心，而不是在學務處所屬單位。

##### 二、各類遞補人力

◆係指依「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補助經費所進用之人力。

查核項目/指標	查核參考/說明	書審結果說明	
		查核結果	建議改進之處/其他 (請敘明)
<b>◇危機管理人員（校安人員）</b>			
1.具備教育部校安培訓合格證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提供證書或其影本佐證</li> </ul>	均具備	
2.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li> <li>●處理校園安全情形（值勤紀錄簿...等）</li> <li>●依要點三（六）6.有關值勤規定辦理。</li> <li>●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li> <li>●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li> <li>●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li> </ul>	符合	
<b>◇心理師</b>			
1.具備心理師證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提供證書或其影本佐證</li> </ul>	均具備	

2.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li> <li>●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li> <li>●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li> <li>●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li> </ul>	符合	
<b>◆宿舍與生活輔導人員</b>			
1.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li> <li>●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li> <li>●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li> <li>●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li> </ul>	符合	
<b>◆社團輔導與服務學習輔導人員</b>			
1.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li> <li>●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li> <li>●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li> <li>●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li> </ul>	符合	
<b>◆行政與資訊管理人員</b>			
1.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li> <li>●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li> <li>●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li> <li>●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li> </ul>	符合	
<b>◆社工師</b>			
1.具備社工師證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提供證書或其影本佐證</li> </ul>		學校未聘此類人員，爰無佐證資料。
2.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li> <li>●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li> <li>●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li> <li>●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li> </ul>		學校未聘此類人員，爰無佐證資料。
<b>◆其他辦理學務與輔導創新工作之人員</b>			
1.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li> <li>●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li> <li>●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li> <li>●辦公地點（以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li> </ul>		學校未聘此類人員，爰無佐證資料。

## 三、遞補人力之經費事宜

查核項目/指標	查核參考/說明	書審結果說明	
		查核結果	建議改進之處/其他 (請敘明)
1.教育部補助款： 僅支用於「薪資」 及「年終獎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提供佐證資料</li> <li>●僅可支用於「薪資」及「年終獎金」</li> </ul>	符合	
2.教育部補助款： 每人支用「金額」 未超過50萬元或65 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提供佐證資料</li> <li>●每位遞補人力補助金額以新臺幣50萬元為限。但具證照之心理師或社工師，每位補助金額以新臺幣65萬元為限。</li> </ul>	符合	
3.學校自籌款： 薪資及年終獎金不 足部分，或其他需 用各類費用，由學 校自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提供佐證資料</li> <li>●薪資及年終獎金不足部分（或超過50萬元或65萬元部分），或其他需用各類費用（例如勞保費、健保費、勞工退休金、加班費、值勤費、其他津貼等），由學校自籌。</li> </ul>	符合	
4.依照遞補人力之 實際進用期間、證 照及相關規定等核 實支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提供佐證資料</li> </ul>	符合	
5.本案計畫、預算 執行及經費使用情 形等相關資料，學 校專案專卷妥為保 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提供佐證資料：</li> <li>●備妥原始憑證佐證資料留校備查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如：預算流用變更之校內流程、提供會計專帳及說明、補助款及配合款之動支及經費核銷之校內流程、墊付款機制、原始憑證專冊裝訂，以及如何整理彙訂及保管。</li> </ul>	符合	

## 四、遞補人力之人事事宜

◆如：敘薪、考評、差勤或福利...等。

查核項目/指標	查核參考/說明	書審結果說明	
		查核結果	建議改進之處/其他 (請敘明)
1.訂有相關規定， 或有參照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否訂定薪資標準、考核及獎勵機制...等，或提供參照標準。</li> <li>●請學校提供相關規定或另為說明。</li> </ul>	優良	
2.按時支付人員之 薪資、勞健保雇主 負擔費用，勞退基 金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提供佐證資料</li> <li>●遞補人力之雇主為學校，學校係向教育部申請部分經費補助，並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於教育部尚未核定補助前，學校已進用或續聘遞補人力者，應按時給付其薪資等酬勞，不得因教育部尚未核定補助而不予給付或遲延給付。</li> </ul>	優良	
3.安排或鼓勵業務 相關之研習進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或人員提供佐證資料（研習相關參與證明，如：研習證明或簽到資料等。）</li> </ul>	待改進	未完整呈現學輔創新人力相關研習參與證明之佐證資料。